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503013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73111.44			
	项目支出				148484.16			
	基本支出				24627.28			
年度 总体 目标	<p>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生态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推动由相对偏重简单粗放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绿色、低碳转变,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建设的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p> <p>年度预期目标:12条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96%;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92%以上;汀江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8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90%;九市一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95%,九市一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3微克/立方米;推进20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到2021年底全省“绿蓝乡村”累计占比达70%。</p>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开展小流域整治清算		小流域水质“以奖促治”专项资金		46020.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省级环境空气区域站新建2座、安装智能监控系统的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100座、驻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改造3个等		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5000.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完成治理的村庄200个、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8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沿海六市一区均能建设一批业务能力强、设施设备齐全的海上环卫队伍,全省清理岸线长度比2020年增加10%,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比2020年削减10%以上		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4375.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开展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		汀江流域省级补偿专项资金		7000.00	
	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督察、监督执法等工作;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十四五规划编制、厅立体车库建设、碳达峰课题研究、第四届全国数字峰会参展、生态环境宣传、舆论引导和公众参与、保障生态云一期运维、大气超级站和VOCs站点运维、监管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全省重点污染源抽测、测管联动、数据管理报告编制、抽测质控、监测机构能力考核及排污权交易等专项工作		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环保监测监察执法机构改革经费、减排“三大体系”等专项业务费(含结转结余资金、单位其他收入)		35079.25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按要求完成宁德、福清核电厂监督性监测;完成所有申请的收贮和省放废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开展库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保障省放废库运行安全。		核应急专项经费		632.66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根据申请完成相关科技项目研究		环保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公益类科研专项		377.25	
	保障全厅人员公用及工资福利等经费		保障全厅人员公用及工资福利等		基本支出		24627.28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水质劣V类的小流域断面数量	各地小流域综合整治情况	《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	统计法	1分,达到目标100满分,否则得0分	=0.00条
			开展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反映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00条
			海漂垃圾清理重量增长率	反映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较2020年提升情况	《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村庄数量	参照2020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反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22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0.00个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数量	反映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环土壤〔2018〕4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00个
			开展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反映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闽政办〔2020〕24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5000.00万元
			开展生态环境各类业务培训	反映全厅开展业务培训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培训办班计划的通知》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0.00个
			通过联合主流媒体及政务新媒体等融媒体平台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报道数量	反映全年在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等融媒体平台宣传报道我省生态环保相关宣传报道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000.00条目
			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	反映重点排放单位2020年度核查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40.00家单位
			完成“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工作要点》(闽环发〔2021〕6号)(试点推行视频监控)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0.00个
			开展超站运维以及VOCs站点运维	反映大气监测站点运行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4.00个点位
			完成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	反映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闽环函〔2019〕1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5.00座
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	反映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75.00个断面			

年度 绩效 指标	数量 指标	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监测	反映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03.00个断面	
		生态环境部发证单位监督性环境监测	反映对福建省辖区内I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监督性监测情况	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福建）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家单位	
		省厅发证单位监督性环境监测、检查	反映对福建省内核心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查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的通知》（闽环保福〔2021〕3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40.00家单位	
		开展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与技术核查	反映重点产废单位、敏感产废企业及重点产废行业核查情况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0.00家单位	
		完成全年春、夏、秋三期国、省控点位海水水质监测工作	反映全年春、夏、秋三期国、省控点位海水水质监测情况，评价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35.00个点位	
		完成闽江口、九龙江口-厦门湾、诏安湾宫口湾和三都澳重点综合治理海域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反映闽江口、九龙江口-厦门湾、诏安湾宫口湾和三都澳重点综合治理海域环境跟踪监测点位数量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7.00个点位	
		背景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反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BC、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项目监测质量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5.0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反映完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等项目监测质量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5.00%	
		开展全省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次数	反映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0次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反映组织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数量	《2021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要点》（闽环保应急〔2021〕5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0.00家企业	
		排污权交易总额	反映排污权交易金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4〕25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0亿元	
		质量 指标	全省小流域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	反映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情况	《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2.00%
			汀江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汀江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梅潭河（含九峰溪）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石窟河（中山河）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石窟河（中山河）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象洞溪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1.00%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m2/km）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即每公里海岸线分布的海漂垃圾面积较2020年削减比率	《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	
	山区村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		反映山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0.00%	
	沿海村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		反映沿海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0.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反映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制作短视频、宣传片等宣传产品		反映在制作短视频、宣传片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0项	
	企业碳排放量履约		反映企业碳排放量履约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40号）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各专项监测任务		反映根据监测工作要求规范，各项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辐射实验室数据分析达标率		实验室数据分析率达到规定的要求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的通知》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5.00%	
	辐射国控网监测子站数据报送率	反映辐射国控网监测子站数据报送质量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的通知》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固废监管平台及时掌握全省危废产生量及存量, 工作完成率	反映固废监管情况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合格率	反映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质量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反映开展排污权交易情况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000.00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反映资金划拨效率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1〕62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投入总额	反映了省级资金投入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1〕62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73111.4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宣传覆盖范围	反映在六五环境日活动参与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1〕135号)	统计法	4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万人次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闽环发〔2021〕6号)	统计法	4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4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站位比例法计算占比(国控点位)	反映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站位比例法计算占比(国控点位)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闽环发〔2021〕6号)	统计法	3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0.00%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反映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标情况	《2021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统计法	3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6.00%
			大气环境质量	反映PM2.5浓度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3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3.00微克/立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	反映九市一区域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3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5.00%
			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亩)	反映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和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的生态效益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统计法	3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00.00亩
			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	反映“绿盈乡村”建设情况	《福建省乡村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年)》(闽乡村生态〔2019〕1号)	统计法	3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投诉办理	反映环境投诉到期办结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投诉难题化解指导意见》(闽环发〔2020〕24号)	统计法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统计法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5.00%